

控制湖北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的建议

吴少新

2008年底以来,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确保8%的经济增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其债务规模的快速膨胀,其隐含的风险逐步显现,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2010年1月19日温家宝总理指出“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在扩大内需中的作用,尽快制定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的措施,防范潜在财政风险”。1月26日刘明康在银监会2010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要求“全面评估和有效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加强贷款跟踪检查”。据央行的一项调研报告显示,2009年5月末,全国共有政府投融资平台3800多家(高峰时曾达8000家),其中70%以上为县区级平台公司。总资产近9万亿元,负债达5.26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约60%,平均资产利润率不到1.3%,特别是县级平台几乎没有盈利。根据中国审计署的审计,在一些地区,地方政府的负债已经超过了当年全年的财政收入,部分地方甚至超出了两倍之多。

湖北省的政府融资平台与全国情况类似,融资平台数量和融资规模飞速发展,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快速膨胀,银行信贷过度集中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导致银行信用风险加剧,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这种政府信用风险和银行信用风险交织在一起的局面,将严重地影响到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平稳发展,因此急需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风险。

一、湖北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不容小视

据公开资料表明,截止2010年3月末,湖北省共有285家政府融资平台,而且这一数字仍在增加。这其中包括六大省级投融资平台: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发投资”)、鄂西圈投资公司、高新科技投资公司,以及刚刚组建的长江投资、交通投资两大投融资公司和正在审批中能源投资公司。资料表明,湖北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逾2600亿元,而据湖北省统计局的公布的数据,2009年湖北省全年完成生产总值12831.52亿元,完成财政总收入1533.89亿元。而全省地方政府负债总余额2600亿元,则相当于全省GDP的20.26%,地方财政收入的169.5%。在全部的贷款余额中,财政担保2049.5亿元,占融资平台贷款的78.8%。

从融资结构上看,湖北省政府融资平台的大项目几乎都是信贷投放重点,这类贷款几乎全是中长期贷款。根据湖北省统计公报数据表明,2009年湖北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057.17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7100.42亿元;因此,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约相当于全省金融贷款总余额的21.56%;中长期贷款余额的确36.62%。湖北省内285户政府融资平台中,大部分都涉及湖北省12万亿元人民币投资计划。2012年前开工的6万亿元投

资计划中,政府财政只能拿出4300亿元,其余的基本上要通过举债方式解决,项目的资产负债率高达90%以上。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在带来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两种风险:一是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过大带来的地方财政信用风险;二是银行信贷过度集中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生的银行信用风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财政信用风险

地方政府通过投融资平台获得贷款后,由投融资平台投向政府指定的项目。如果这样的投资项目有充足的现金流,或者地方政府有足够的财力履行还款义务,这样的投资项目对经济发展应该是大有裨益的;但问题是许多这样的投资项目往往属于公共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很少,不可能覆盖贷款成本,因此还款的责任通常落在当地政府头上;而许多地方政府为了自己的政绩,存在很强的投资冲动,往往不顾当地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顾自身的财力,重复投资,盲目建设,过度负债;有些地方政府为了更多地从银行获得贷款,往往设立十个甚至十几个投融资平台,这无疑大大超出了当地政府财力所能承受的范围,加大了地方财政信用风险。特别是2009年以来,由于经济下滑和结构性减税的影响,导致财政收入转为负增长,而积极财政政策下的财政支出却大幅提高,财政紧张格局日益凸显。这样,一方面是地方政府过度负债,另一方面是地方财政日益入不敷出,其结果必然使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大增。

(二)银行信用风险

1、贷款主体的制度性缺陷。平台公司是由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的,法人代表和主要业务人员往往是由政府部门人员担任或兼职,行政色彩深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市场化经营能

力差,主要靠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经营运作,并依靠地方政府信用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来取得贷款,或发行企业债、与信托公司合作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来为政府投融资项目筹措资金。很多情况下,项目贷款是以政府投融资平台名义借得,资金的使用者却是项目建设单位,平台公司对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并不实施管理,项目所获收益也与平台公司没有关系,因此平台公司没有动力去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甚至有可能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出现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形。对商业银行来讲,一旦平台公司政策性破产,贷款将很难被追索。

2、还款来源难以保障。政府投资项目中,大部分为公益性的,如城市垃圾处理、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等收费率较低的准经营项目和城区道路建设、城市绿化、河道治理等非经营项目,项目自身不产生收益或产生的现金流无法覆盖前期投入,需要通过政府财政或提供优惠政策维持其正常运营。平台公司的特殊性决定了城建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收费权质押和地方政府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但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政府项目收费权可以用于质押物,而且在实际操作中收费质押权不具备变现性。此外,为了保证贷款安全,银行一般要求政府出具政府补贴还款的承诺函,承诺在政府指定的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由政府补贴还款。然而,严格从法律意义上分析,地方财政出具的“还款承诺书”并不具备法律效力。由于地方政府不具备法律许可的贷款资格和担保资格,这类地方政府控制下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基建项目的最终还款,将由地方税收或土地出让收益来保证。由于地方政府的负债规模不断膨胀,严重依赖财政补贴的投融资平台能否做到还本付息,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土地价格的上升,但从目前情况看,这两者的上升比较困难。

3、银行难以管理平台融资资金。首先,许多地

方政府的收支状况、负债情况并不公开,银行难以真实、全面地评估地方政府整体债务水平。平台公司也不是一个健全的法人公司,平台公司背后的项目运营机构,银行更是不了解,银行对其贷款难以采用正常的信用评价方法来监控。其次,如果遇上政府换届选举,“新官不理旧账”,贷款资金难以收回,这是银行所不能掌控的。最后,还款资金难以掌控。政府贷款项目的收费一般都在地方财政部门设有归集专户,项目收益直接归地方财政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不能直接进入银行的质押账户,收费权质押的有效性难以保证。政府承诺用于还款的财政资金,银行同样难以对其形成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担保方式往往落不到实处。

4、银行贷款被“锁定”,被迫追加贷款。一旦银行贷款给平台公司,这笔贷款便成为沉没资产,不仅不能及时脱身,反而为了不让基础设施项目成为“半拉子工程”被迫追加贷款,这种倒逼机制使银行越陷越深,贷款越多,风险越大。

三、几点建议

为了规范地方政府现有债务,有效控制未来债务的无度扩张,更好地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议湖北省应全面评估全省地方投融资平台的规模、结构、效益和风险;加强对省内地方投融资平台监管。主要建议有以下几点:

(一)合理确定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比例,完善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应合理确定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比例。公益性项目投资是由政府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必须根据政府财政状况量力而行,在资金投放前,要进行全面科学的可行性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政支出压力,并逐步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投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发19号

文的规定,“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对通过地方投融资平台运作的经营性项目管理,也必须改变所存在的管理行政化、信贷资金财政化以及监管缺位等问题,可按照“四不宜”的原则经营,即“不宜官办、不宜财政控股、不宜跨行监管、不宜风险兜底”,实现其经营性投融资项目的商业模式转型。

(二)控制地方政府融资规模,降低债务风险

科学地综合运用债务负担率(债务余额与GDP比率)、债务依存度(当年债务增加额与总支出的比率)、偿债率(当年债务偿还率与当年可支配收入的比率)等指标,来具体衡量和评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的支付能力。本着“谁借谁还谁受益”及“谁审批、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融、用、还相统一,责、权、利相结合的债务管理机制,做到“量入为出”,避免债务膨胀趋势恶化。同时,严格债务资金的使用监督,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明确并细化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对用债务融资支持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监控机制,在资金的使用上,必须专款专用,多级审批,不得交叉使用,互相挪用,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

(三)建立偿债基金,健全偿债机制和激励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具有偿债能力

增强政府应对突发问题和还款应变能力,必须根据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建立健全与当地可支配财力相适应的偿债机制,在每年的预算支出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偿债基金,避免未来偿债高峰期时无足够的财力可动用。同时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上,从体制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目前财政收入来源相对单一现状。在资金和政策上

重点向实体经济、高科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实行有力度的倾斜,不断增强经济实力,努力建立起政府投融资“借得来,用得好,管得住,还得起”的良性循环机制。

(四)加强信息披露,提高政府负债的透明度

增强透明度是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基础性工作。地方政府作为其融资平台的后台,应在公开透明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尽快制订出一套能够行之有效的信息公开规则,包括何种信息应该公开、如何公开、向谁公开等,促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明晰化。同时将融资平台的各种信息,特别是债务情况,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以便接受立法监督审查。这样既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能够在公开透明的制约下良性运行,也是建设阳光政府、阳光财政的必然内容。其次,作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身,其设立、运行、融资、项目评估与建设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应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公众和市场主体的评估与监督,避免暗箱操作所带来的监管盲区。

(五)降低间接融资,增加直接融资

目前政府大部分的融资需求全部集中到银行体系,这大大增加了银行体系的系统性风险,不利于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金融体系的稳定,今后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融资,应大幅降低银行贷款的

比重,增加市政债券的发行和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来融资。

(六)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激活社会自主性投资

这是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的治本之策。如果政府还是一个与民争利的发展型政府,还是一个行政干预过多的全能型政府,那么政府仍会借融资平台向银行融资,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仍会再次发生。在基础设施领域,传统观点认为,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风险大,只有通过政府投资才能解决基础设施投资不足问题。这一观点其实是站不住脚的。即使像灯塔这样的公共品,都能由市场机制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一样可通过市场来解决,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只能是引导、示范效应,不应发挥主导作用,更多地通过特许权经营的方式来吸引民间投资,比如,BOT(建设—经营—转让)、BTO(建设—转让—经营)、BBO(购买—建设—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等方式。政府的职能应限定在提供公共产品服务上,如教育、卫生、环保等服务的提供上,对地方政府的考核,也就是考核这些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而不能唯GDP至上。因此,在基础设施领域,应放开对民间资本的限制,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领域。

缓解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对策研究^{*}

——基于产业集聚与供应链金融的视角

张世晓

一、湖北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问题

(一)湖北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现状

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湖北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截至2007年,湖北全省已有23万家中小企业,比例为湖北省企业总数的99%;增加值达到4740亿元,为湖北省生产总值51.3%。^①然而,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国内甚至世界范围金融领域的一项难题,湖北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湖北中小企业以内源性融资为主。根据有关抽样调查发现,湖北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积累资金、亲友借款等内源性筹集方式,占到资金来源总额的大概40%。^②随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需要继续扩张,并且需要通过持续性技术创新获得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这些都需要有更大规模和更长期的资金支持。但是,内源性融资渠道资金支持力度有限,很难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进一步扩张的资金障碍,从而影响其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2、商业银行贷款支持面与支持力度有限。目

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中小企业获得外源性资金的主要方式,在所有外源性融资中居于首位,占中小企业整体融资比例大概为25%。尽管中小企业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获得外源性资金来源,但是,商业银行贷款对中小企业的支持面与支持力度都较为有限,有超过60%的贷款申请没有获得通过;已经发放的贷款中有60%左右为担保贷款。^③显示湖北省各商业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创新仍较为滞后。

3、政府科技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及社会风险投资的资金支持有较大的选择性。湖北省各级政府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形式针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但是这类资金数量有限,只能有选择性地给予重点支持,不可能对中小企业的发展产生普遍影响;另外湖北省内尤其是武汉地区近年成立了一些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的风险投资公司,但是数量也非常有限,且对项目的选择也较有严格,看重企业的技术优势等条件,对一般生产性、服务性中小企业也不会投入。

4、跨越资本市场的门槛难度大。随着国内资本市场上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开通,加上

* 项目编号:2010A07;项目负责人:张世晓;课题组成员:雷生茂、林江鹏、张远为、李晓昌、孙玲、叶楠。

①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在鄂专题调研中小企业发展》, http://www.hbtv.com.cn/web/content/2008-12/14/content_1575259.htm

② 徐晓音、王华莹,2008:《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现状调查》,《统计与决策》第4期。

③ 同上。

原有的主板市场,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但是,湖北省内企业在上市融资的竞争中并未获得优势,近年平均每年只有1家企业上市。尽管企业上市融资的门槛越来越低,但是企业素质和在沿海地区的竞争中不具备竞争力,从而没有获得更多的直接融资机会。

5、担保业务的开展面临诸多难题。湖北省近年成立的一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背景和民间背景的担保公司,但是这些担保公司在为中小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过程中遇到了和商业银行同样的矛盾问题。使得一些担保公司业务难以为继;一些担保公司转而从事车贷担保等其他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类业务。真正正常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机构所占比例不如预期。

(二) 现有解决湖北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研究对策

政府、研究机构和金融机构就解决湖北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理论研究与对策实践。

1、促进银企协作。信息不充分是阻碍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主要原因,基于这种认识,在政府产业和金融发展主管部门的协调下,使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更加密切的协作关系,经常性地对企业进行走访、跟踪调研,把握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让商业银行更多地接触和了解中小企业,获得更加充分、有效的信息,从而在银企之间建立信任与信用关系。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以在充分了解基础上为中小企业提供贴身服务;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也为商业银行开辟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2、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新型金融机构与区域商业银行等区域性金融机构。国内以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为主导的金融机构体系,使得中小企业缺少针对性较强的融资渠道。然而,包括中小商业银

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托、租赁、典当等中小型金融机构、新型金融机构以及区域性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3、完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业务。利用信用担保机制为中小企业融资活动提供支持是政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途径,但是由于中小企业征信体系不完善,获取中小企业财务、经营信息较为困难,在缺乏有效信息的条件下,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存在较大风险。因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采集、分析和有效利用是突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瓶颈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协作机制,共同建立基于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体系是当务之急。

4、金融创新。国内传统金融模式主要适应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的产业模式,然而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日益发展的条件下,传统金融模式已不能适应现实的发展。因而必须在传统模式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模式创新。理论界和金融实际部门在针对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例如:建立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增加股权新渠道;开办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为中小企业通过商业银行融资增加新的担保方式;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为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联合发行债券提供便利条件。

基于以上总结,本研究根据目前国内及湖北经济发展模式的新特点,认为供应链和产业集聚生产模式是未来规模化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依托供应链与产业集聚新模式,可以有效发挥整体合力,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提升供应链与产业集聚竞争力探索新的途径。为此我们提出基于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链发展等新的产业发展模

式,构建供应链金融条件下中小企业融资新平台的设想。

二、产业集聚条件下的供应链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一)供应链系统与产业集聚。现代生产模式正逐步由企业转向供应链,并由于成本竞争而不断出现产业集聚的趋势;同时,企业间的竞争也逐步转向供应链间的竞争。

市场规模的扩大、竞争的日益加剧都促使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抢占市场份额以降低和摊薄生产成本、营业费用,从而使得生产体系的专业化程度和分工程度不断加深。在此基础上,生产体系的供应链条也在不断延长。伴随这一过程,市场竞争格局也发生的剧烈变化,具备竞争力的企业逐步积累和扩大其竞争优势,占据市场大量份额,成为保留下来的核心竞争企业。与此同时,原先的企业化生产逐步转向供应链生产,生产体系围绕不同的核心企业重组构造成为不同的供应链体系,市场竞争由原来较小规模的企业个体竞争转变为大规模的供应链生产体系间的竞争。各个市场竞争结构大多均经历了这一成长过程。

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供应链竞争体系会竭尽全力。集聚生产能够使得供应链体系中物流、信息传递、人员交流、资金流转等方面变得更加便利、顺畅,具有降低成本的显著效果;甚至,集聚生产还能激励竞争者之间的创新竞赛;同时,产业集聚还有便利需求者选择,吸引需求者从而形成区域市场环境的功能。因而,产业集聚成为现代化生产体系的一种基本模式选择。

另外,供应链体系也为产业创新提供的新的平台和更加便捷快速的信息传导机制,利用供应链的管理机制能够很快将新的市场需求信息收集、传递给整个供应链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将创

新任务分解到每一个协作单位,并协调以最快的市场反应速度将新的大型创新协作工程完成;如果在产业集聚的环境中,这一创新过程的效率也将会得到大大的提升,因而创新集聚的优势也体现在其对供应链体系创新活动的支持方面。

(二)供应链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借助于供应链的整体合力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关系,通过动产抵押等具体方式,基于供应链管理体的供应链金融对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特殊优势。

传统生产方式向供应链和产业集聚模式的转变也促使我们重新认识企业的资金流特征以及信用模式,并借此认识企业的融资模式。在供应链体系中,单个企业对供应链整体的依存度较高。具备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带动系统内部的企业共同发展;供应链体系中的各个企业之间存在协同发展的效应。尤其是对于“核心企业+众多协作配套中小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模式,即便尚不够成熟的中小企业也往往能够借助于核心大型企业的品牌、管理和经营力量发展壮大。处于稳定供应链体系中的中小企业尽管从自身角度分析,可能不具备商业银行贷款所要求的信用或担保条件,但其借助于供应链及其核心大型企业的稳定上下游供应体系,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较为稳定现金流。因此,从供应链系统整体分析;企业仍然具备还款的信用保证。另外,在产业集聚环境中,企业的生存发展具有较强的外部信用约束环境,迫使企业从利益最大化角度,能够具有较强的自觉履约意愿。这种从供应链整体开展信用分析的新视角,使得单个企业不再是孤立的信用个体,而是更多地关注现金流动上下游关系,通过建立系统的信息平台,对现金流进行整体把握;同时,充分利用产业集聚的信息共享环境,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建立更加和谐的共生生态。

另外,对于供应链体系的创新活动,贴近供应链体系的金融机构能够在把握创新活动的市场需求、收益预期和潜在风险方面具有特殊优势,因而,能够通过供应链创新金融业务的开展拓展利润空间,并通过融资分散化的方式控制风险。

三、构建产业集聚条件下供应链金融为主体湖北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模式选择与实施步骤

(一)湖北产业集聚规划与产业供应链体系构建。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的引导构建是供应链金融体系形成的基础条件。根据自身优势条件构建特定产业集聚和供应链体系是湖北、武汉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产业集聚或集群是高关联性产业在相对集中的空间区域内汇聚,包括同一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可以是具有竞争性的供应链体系的集聚。产业集聚或集群发展能够通过降低物流、信息流、人员流、资金流等要素流动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也可以通过供应链之间的竞争提高生产体系的效率、激励创新活动;同时,也能够通过增加需求方的选择,降低需求方的选择和采购成本而凝聚产业集聚区的市场吸引力,构建区域化的专业市场。因此,产业集聚或集群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基本模式,也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竞争的领域。

湖北省对于发展区域产业集群也较为重视,已经出台的一系列导向性文件,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湖北省产业集群“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汽车、机械、冶金、化工、医药、纺织、农业、建材、高新技术9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围绕汽车、钢铁、石化、纺织、食品和电子信息6个大的支柱型产业构建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对于已经提出的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需要全省各产业

发展重点区域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并通过为产业集群提供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

湖北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一方面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按照市场导向、需求导向、客户导向、成本导向、利润导向规律,实现产业供应链、产业竞争融合的区域集聚化发展;另一方面,各区域地方政府也要充分发挥引导、扶持、配套、服务的功能,为产业集聚、集群化发展发挥推动作用,在规划启动期、平稳运行期、转向升级期等产业集聚发展各个关键时期和节点有所作为,从外引内联、行政服务、政策优惠、资金支持等方面为产业集聚化发展创造条件。湖北省现有规划中的产业集群涉及的产业领域和区域范围较广,都是在原有优势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作出的规划,符合产业比较优势原则。但是,湖北产业集群的发展也需要有逐步推进、提升的过程,包括进一步提升核心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进一步稳定、优化供应链体系,完善供应链协作的管理水平,发挥集群合力,提升供应链体系的系统整体竞争能力;另外,湖北产业集聚区发展未来还应该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构建和引入新的产业发展集群,以及做出产业接续发展的转型调整,以使产业集群发展稳定升级、可持续发展。

(二)湖北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构建中核心企业与中小企业的资源整合。利用产业集聚和供应链体系构建的契机,将现有核心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优势资源进行整合,能够提供产业发展的效率。

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产业集聚均能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力,而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产业集聚的形成需要核心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在物流、生产、营销、金融等领域里相互协作,形成有效的资源整合体系,充分体系供应链与产

业集聚的功能和优势。作为龙头的核心大企业的成长为供应链体系的发展提供了基本平台,也为相关、配套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但是,供应链体系以及核心大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中小企业的协作。因而,整合供应链核心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资源,构建顺畅的协作机制是提高供应链系统竞争力的关键。

基于供应链和产业集聚的基本规划,对于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资源整合与协作关系的建立,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政府也应为供应链及产业集聚形成中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作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一方面,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基于供应链和产业集聚的资源整合与协作应遵循基本的市场规则,采取自主选择 and 竞争选择的方式进行构建和完善。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在供应链资源整合过程中提供一系列公共服务,弥补市场机制协调过程中的缺陷,例如:在产业集聚和供应链形成的启动阶段,为供应链的完善和缺乏资源的小企业提供各方面的扶持,在供应链体系逐步完善、中小企业逐步成长的过程中逐渐退出供应链运转的具体环节,更多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在信息协作方面,政府可以为大企业寻找合适的产业相关协作、配套中小企业信息,包括通过对外招商活动推动产业集聚区对外宣传,扩大区域产业集聚的外部影响力、知名度,吸引更多相关企业的建立和进入;在供应链管理领域里,通过相关产业职能部门好产业集聚区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配合大企业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管理机制,对供应链运行效率进行协调的管理,保障供应链体系的顺畅运行及竞争力提升;在人力资源支持领域,政府可以在人力资源培训、人才市场建立等方面为大、中、小供应链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与支持,通过推动建立各级、各类专业学校为供应链体系培养各方面人才,通过建立各级、各类人才市

场为供应链体系 and 产业集聚区各类型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供给与选择机会;在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方面,政府可以为根据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特征为其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作人员提供配套生活设施规划、引导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三)基于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的湖北中小企业融资体系构建。在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基础上,构建围绕供应链及其核心企业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1、基于供应链体系的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体系构建。在产业集聚和供应链体系基础上,引导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供应链为背景开展创新性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并由此构筑基于供应链 and 产业集聚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产业集聚与供应链体系条件下供应链金融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可行性市场化方式。

产业集聚为供应链体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条件,同时,产业集聚下供应链体系竞争力的提升也需要多方面发挥供应链整体合力。供应链金融即是借助于供应链整体和核心企业信用实力,解决供应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一种较为有效的金融安排。供应链金融也通过提供供应链融资能力而提高了整个供应链体系的竞争能力,同时,供应链金融也成为构建供应链 and 产业集聚的配套吸引力条件。产业集聚也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成本降低的便利条件。

供应链金融体系主要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协作配套中小企业等成员构成。三方主要成员共同协作、相互认可,形成融资链条。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信用支撑;供应链中小企业承担还款责任以及物流动产抵押。

在各级政府尤其是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统

一协调下,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协作配套中小企业共同参与构建供应链金融平台,为供应链整体提供系统的金融解决方案,中小企业成为这种解决方案的主要受益者。商业银行在对供应链体系中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信用分析的过程中,不再像以往那样仅仅对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个体信用状况进行独立分析,而是将其放入整个供应链体系中,首先考察该供应链整体的运行状况、运行效率和竞争力水平;在认可供应链信用实力的基础上再考察申请贷款的具体中小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尤其注重其资金流与回款环节中核心企业的实力好信誉;同时,需要关注和设计好物流与资金流的监控与把握。在对这些供应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都有充分把握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可以基于对供应链和核心企业的信任对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或动产抵押贷款,改变传统上只能对中小企业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有价证券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的业务模式,为中小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并且这种对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注入供应链体系以后,能够成为供应链资金流网络中的新鲜血液,能够使得整体供应链体系更加具有活力,特别是在供应链体系因资金问题而陷入困境和运转不畅的情况下仍能发挥关键性作用。另外,产业集聚的环境中,信息交流非常充分和及时,这就对企业的信用行为形成较强的外部无形约束力,因此,产业集聚中信用环境软约束也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供应链融资业务操作过程中,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看重供应链整体和核心企业的竞争实力。因此,对供应链整体竞争力和供应链体系中核心企业竞争力的塑造极为关键。这就对区域地方政府引导壮大产业集聚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塑造区域品牌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基于产业集聚和供应链创新建立中小企业供应链创新金融平台。供应链创新金融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对于供应链体系中的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可以通过商业银行供应链创新金融和创新投资基金的金融形式共同支持,并为产业集聚和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支持供应链体系创新发展的商业银行供应链创新金融和供应链创新投资基金将为产业集聚与供应链创新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供应链体系之间以及供应链体系内部的各种类型竞争活动迫使供应链上的各企业必须不断进行创新活动,使得供应链创新成为一种常态;同时,产业集聚业务供应链企业创新提供了信息交流的便利条件。因此,供应链系统中除了一般性的生产循环资金需求外,竞争压力下的创新活动对资金供给有着较为特殊的需求,这种资金需求有着不同于一般性资金需求的性质;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等介入供应链金融系统的金融机构对于供应链企业的信用链状况已经有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把握,具有信息优势,因此,可以在信息和信用把握的基础上开展常态化,只是需要对具体的融资模式做一调整,通过建立创新基金的形式进行风险独立控制和隔离,等待创新项目走入成熟阶段再转入一般性的供应链融资业务。

供应链创新金融仍然需要基于供应链体系的信用关系,以及对于产业集聚环境对创新活动的激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对于供应链体系的成长性制定其对特定供应链创新活动的支持政策,同时,基于对创新应用成功概率的认识确定创新金融规模及其收益预期,从而管理和统一把握创新金融活动收益与风险。

根据供应链系统化生产模式的资金流特征,在产业集聚背景下构造供应链金融平台,能够为体系中的中小企业开辟一个全新的融资平台,对

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能够发挥一定程度的作用。基于湖北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可以首先根据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围绕汽车、钢铁、石化、纺织、食品、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构造相应的供应链融资平台,为供应链上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或动产抵押融资等新形式的融资服务;同时,基于供应链信用关系以及产业集聚环境,为供应链体系中的各类创新活动提供供应链创新金融支持。

参考文献:

- 刘克、王岚,2010:《产业集群中中小企业外部融资效率研究:制度理论的视角》,《当代经济科学》第2期。
- 苟文峰、王金凤、刘杰,2009:《产业集群视角下的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探讨》,《发展研究》第10期。
- 肖奎喜、徐世长、熊剑,2009:《群态融资机理与路径演绎——基于博弈分析的中小企业融资决策与理性突围》,《财经科学》第5期。
- 宋华、于亢亢,2008:《集群环境下影响中小企业银行融资质量的因素研究》,《财贸经济》第10期。
- 徐晓音、王华莹,2008:《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现状调查》,《统计与决策》第4期。
- 甘露、柯琳,2009:《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原因及对策》,《地方财政研究》第7期。
- 周迅、邹强,2010:《缓解湖北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对策研究》,《现代商贸工业》第11期。
- 杨丹华,2009:《开拓新思路探索新途径——对缓解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建议》,《学习月刊》第3期。
- 边智群、黄娟,2006:《中小企业融资策略求解》,《武汉金融》第6期。
- 许传华,2007:《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症结、成因与对策——湖北省个案分析》,《财贸经济》第2期。
- 彭芳春、徐勇,2008:《中小企业银行融资问题、症结与对策——湖北个案分析》,《湖北社会科学》第4期。
- 《湖北省产业集群“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2007年9月10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2007年11月7日。
- 《2009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在鄂专题调研中小企业发展》,http://www.hbtv.com.cn/web/content/2008-12/14/content_1575259.htm。